

天津09年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的通知
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09_E5_B9_c62_645971.htm 关于公布2009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09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4号）文件精神，现将2009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一、合格标准：专业名称科目名称试卷满分合格标准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10060安全生产管理知识10060安全生产技术10060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10060 二、领证须知：1、考试成绩已全部合格的2009年度非首次报名的考生（即老考生），请于2009年12月6日至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到市人才考评中心（地址在和平区唐山道18号）一楼服务大厅提交与网上报名相同底片一寸半照片一张，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清考试年份、考试名称、考生姓名、报名序号，用于制作合格证书。2、2009年首次报名的考生已于审核时提交了照片，不用再交照片。3、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照片的考生，可于每月20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补交。4、由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全部科目合格（含累计合格）人员的领证时间将在天津人事考试网（网址www.tjkpzx.com）上另行通知。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2009年11月23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